

立體焦點

離婚數字屢創新高 社福界倡離婚夫婦 共同維護子女的福祉

近年離婚數字屢創新高，去年的離婚申請宗數已突破2萬宗，較10年前飆升近5成，單親兒童的數字也無可避免地上升，夫婦離婚引發的爭拗或多或少影響子女的成長，社福界一直倡議，夫婦離異後父母應共同維護子女的最大福祉；勞工及福利局去年發表諮詢文件，應否就「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立法。

根據統計處2011年最新的離婚申請數字顯示，達22,543宗，比10年前的15,380宗增加接近5成，即每千名15歲及以上人口，便有3.14宗；比30年前的2,811宗，高出7倍。

數字反映離婚愈來愈普遍，香港大學於2008年發表的「家庭觀念及價值趨勢」報告指，近30年，香港的家庭價值及觀念變得多元化。一方面普羅大眾仍然較為傳統：不要離婚，不要有婚外情；但另一方面，他們對於離婚亦比以往容易接受。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社區服務總主任梅偉強指，綜合前線社工的觀察，近年的閃婚、青少年奉子承婚、「網戀」等，都推高了離婚數字，這是由於他們的婚姻基礎不穩，婚前準備不足，容易導致離婚。

雖然國際間也有林林種種關於離婚的研究，譬如女比男年長5歲、教育程度低又早婚、夫婦年齡相距9年、甚至抽不抽煙都會是易離婚一族。不過梅偉強解釋，本港家庭面對最實際的情況是，雙職夫婦的工作壓力巨大及工時長，直接影響家庭關係及維繫夫婦感情。

亞洲區家庭研究聯盟於2007年進行「本港家庭面對的挑戰」調查報告，訪問了512名受訪者，結果顯示工時過長或工作量過重，都是家庭面對的頭號挑戰。

梅偉強表示，要降低離婚數字或離婚帶來的困擾，可從不同層面提供服務，例如婚前輔導、離婚前及離婚後的調解等，亦應大力推行標準工時、五天工作周及男士侍產假等家庭友善的政策措施。

至於減低離婚對子女帶來的傷害，則可從改善父母的關係入手。



父母對孩子終身有責 大力推廣生命教育比立法更重要

曾替不少離婚夫婦進行輔導的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業顧問劉玉琮博士指，「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是一個講求「關係」的模式，離婚夫婦按自己實際情況，處理自己及子女的事項，「就算清單有列明要知會嘅事項，如果夫婦關係唔好，一樣唔會跟清單做嘢。」

最理想的處境是，離婚夫婦容許對方決定子女的事；容許子女自由地決定與另一方父或母的關係。

劉博士指，「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只對有一定理性的父母有幫助，他們的心態是雖然維持不到婚姻關係，但希望子女能健康快樂地成長。

但如果夫婦把離婚的不滿情緒發洩在子女身上，或有家庭暴力問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也起不到作用。

因此，劉博士認為，先要大力推廣生命教育才立法，父母對孩子要有承擔及終身責任，這責任更要推廣到未婚懷孕的青少年及同居男女，他們同樣要講求做父母的承擔；並且提供強制性的講座，要求所有離婚夫婦均要出席，令他們懂得在離婚後，如何適當地處理子女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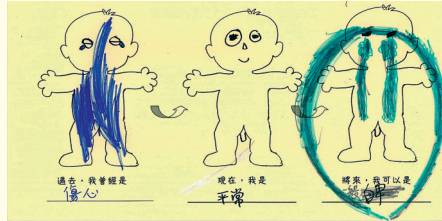
兒童角度

男孩的「四行眼淚」，感動了離婚母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姻輔導員鄭朱雪嫻表示，曾有一位9歲男童（Jason 假名）因父母離婚而嚴重影響情緒，需要接受輔導。他透過畫畫及文字，表達他對父母離婚前後的感受。

父母離婚前：（圖一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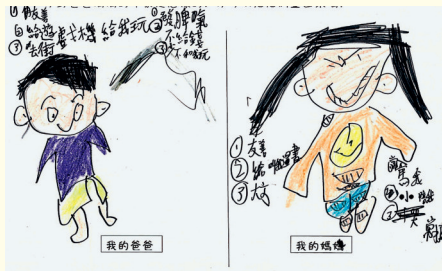
Jason 的父親有暴力傾向，Jason 經常看見父母有衝突，他很害怕，更以「傷心」來形容自己當時的心情。



（圖一）：Jason 以圖畫及文字，表達對於父母離婚前後的心情。

父母辦理離婚時：（圖一中）

Jason 則表現「平常」。



父母離婚後，他們在 Jason 心中的形像

父母離婚後：（圖一右）

男孩畫了四行眼淚，並感覺「自卑」。

鄭太解釋，由於 Jason 自覺父母關係水火不容，父母離婚後他將會失去一個最親愛的人，感覺非常難過。

鄭太指，Jason 的母親最初阻止前夫與兒子見面，但當她看到 Jason 的圖畫後，她從沒想像過兒子原來是如此傷心，也痛哭流淚。

Jason 的「四行眼淚」，令她重新思考是否永遠不讓父子見面？最後，她作出讓步，Jason 亦很開心，能再與父親玩樂、捉棋。

Jason 的父母雖不能給予一個完整的家給兒子，但母親負責管教及照顧 Jason 的起居飲食；父親則可陪伴 Jason 聊天、玩耍。這個關係，反而令 Jason 與父母有著以往從未有過的融洽。

對於將來，Jason 顯得更正面，抹走了「四行眼淚」後，他以文字來表達，「尊重父母分開，相信可以更努力跨過逆境」。

父母對子女的责任，不能因離婚而中止，共同責任模式，主張：

- 持續責任
- 直至子女成年
- 父母雙方皆有責任參與關乎子女的重要決定

項目	目前的狀況	建議中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子女的撫養權	法院以獨有管養令、共同管養令及分權令在父母之間重新編配父母權利	即使離婚，父母二人皆有責任及權利為子女作決定	
父母的決定權	獨有管養權一方有權否決另一方的意見並作出最終決定	未獲同住的父母有權參與關乎子女福祉和未來的決定	
管養令及探視令	父或母	廢除，引入同住令及聯繫令	
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	部分有列明	需要父母另一方明確表示同意： 1. 領養子女的程序 2. 更改子女姓氏 3. 讓子女離港超過一個月 4. 移民	需要通知父母另一方的決定： 5. 子女接受大手術或長期的醫療或牙科治療 6. 子女學校教育的重大改變 7. 按某宗教信仰教養子女 8. 同意子女結婚 9. 與子女一起遷居 10. 子女暫時離港不足一個月 11. 子女的國籍改變 12. 其他關於子女生活的重大決定
兒童訴求	未有列明	未有列明	

資料來源：綜合勞福局諮詢文件及社福界意見

新加坡的經驗

新加坡強制離婚夫婦接受調解及輔導

聆聽兒童心聲

子女利益居首

新加坡德教太和觀家庭服務總監黃光星，於3月專程來港出席社聯舉辦的「永遠的父母 -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研討會，分享新加坡的經驗。

黃光星指出，新加坡亦推廣父母共同責任，但並沒有就此而立法，只透過修訂《婦女憲章》，規定離婚家庭若有8歲或以下的兒童，夫婦必須接受強制性的調解及輔導，由政府成立的 Child Focused Resolution Centre 提供服務。

黃光星強調，夫婦離婚，子女的福利應獲最優先考慮。調解員會協助雙方商討並訂出最適合子女的福利方案，將重點放在子女的最大利益上，然後呈交法庭。法官會在聆

聽兒童的意見後，頒發具法律效力的庭令，要求離婚夫婦雙方都要遵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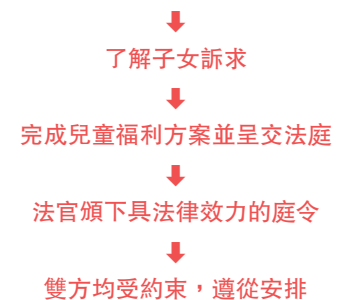
這個安排，可讓離婚夫婦更了解他們是子女「永遠的父母」。

黃光星表示，離婚夫婦應將重點放在子女的最大利益上



新加坡實行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離婚夫婦需接受強制調解及輔導



離婚從來不是兩個人的事，離婚數字年年創新高，單親兒童的數字也因此而增加，2010年的數字顯示，每11個18歲以下的港人子女中，便有1個來自單親家庭；夫婦離婚過程中引發的爭拗，例如阻止子女與另一方見面，亦令子女覺得苦惱，如何才能維護子女最大的福祉？

勞工及福利局於去年底發表《應否以立法形式進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諮詢文件，文件提出，父母對子女應有終身責任，並不會因離婚而中止；離婚夫婦亦不用再為爭奪子女撫養權而角力。

諮詢文件更列出12項關乎子女的重要事項，必須先獲父母雙方明確表示同意或必須知會另一方父或母，例如移民、揀選學校及搬屋等。

社聯贊成這個概念，但對於勞福局的建議有保留，認為配套措施與立法工作應同時進行。

社聯建議，政府應預留足夠的新資源推廣這個模式，包括設立「離異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教育、家事調解、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各項離婚諮詢熱線；並設立「兒童顧問」制度及服務，由法庭安排曾受專門訓練的人員協助兒童表達內心意見，增設「親職協調員」，協調管養及探視的安排；並要求律師及家事法庭的法官，接受「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家庭理論培訓等。

背景資料：劉先生
已離婚數年
現與約8歲的囡囡同住

個案：離婚夫婦再見亦是朋友 以女兒最大的福祉為依歸

不願上鏡的劉先生與太太離婚後，二人並沒有為女兒的撫養權鬥過你死我活，反而是太太主動放棄，絕對是做不成夫妻，但再見亦是朋友。

劉先生憶述當時離婚後，看見前妻不能負擔昂貴租金，不忍叫前妻搬走之餘，還替她煮飯煲湯，更親自將飯餸送到她工作的地點。

他坦言，不想與前妻關係太差，一切是為了女兒的福祉著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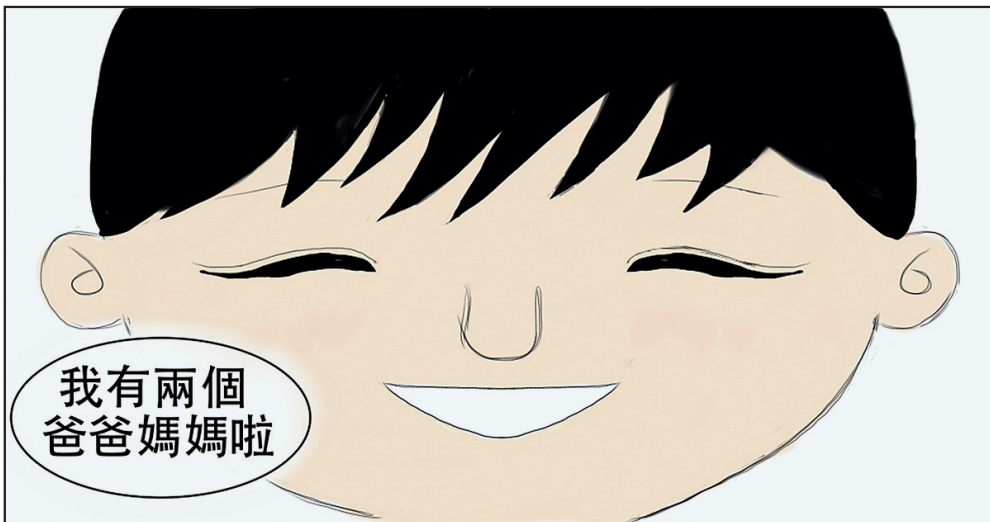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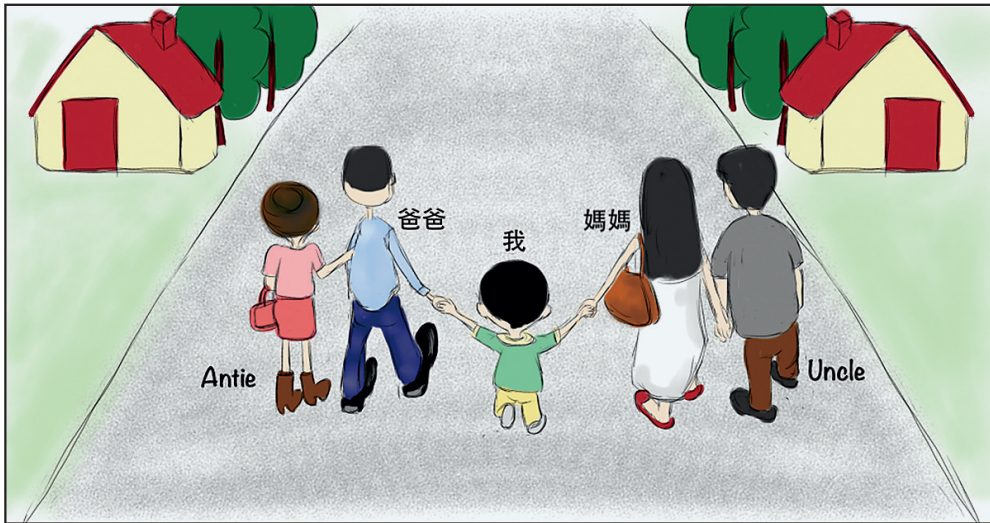
「唔多唔少都虧欠咗個女，個女明明有媽媽...」他與前妻都有同樣想法，二人希望盡最大的努力令女兒快樂。

對於女兒讀哪所學校或起居飲食等，前妻也從沒過問，他笑言因為前妻對他有信心，「個女由幼稚園開始，從來都有試過遲到！」，劉先生自豪地說。

唯獨在管教上二人有很大分歧，他是嚴父，前妻卻是嬌寵女兒的母親。例如前妻經常在物質上滿足女兒，令她不懂珍惜，但劉先生只暗地裏不滿，不想因爭拗而影響女兒的成長。

對於社會上部分夫婦離婚後，子女成為磨心，劉先生激動地說：「如果兩個大人係全心全意為仔女好，唔應該將仔女當做籌碼，佢哋會唔開心。」

他期望與前妻能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女兒亦可自由與母親見面。11



我有兩個
爸爸媽媽啦